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委任執行董事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凌曉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凌曉女士，38歲，現為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執行總監，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從事電力設備及家用電器製造、醫療保健及金融投資業務的企業集團。彼持有中國計量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庫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將每年向本公司收取1港元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象徵式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陳女士將獲本公司償付因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iv)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凌曉女士、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